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9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蘇奕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蘇奕明自中華民國 115年11月2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聲請人即債務人蘇奕明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 5項定

有明文。又債務人有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56條第 2 款亦定有明文。再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3號裁定自民國（下同） 114年10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18號更生事件受理，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5月13日編造並公告債權表，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492,828元， 且該債權表經公告並通知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後，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均未對上開債權表提出異議而告確定；惟債務人在收受上開債權表後，並未提出更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再定期於同年7月8日14時許到院討論更生方案，然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等情，有各債權人之陳報狀、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等件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訛。是本件債務人在收受債權表後，未依期提出更生方案，且未本院命令依期到庭討論更生方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 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業經本院依首揭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爰另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

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趙振燕

除附件得抗告，其餘不得抗告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